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处罚（2024）1378 号

当事人名称：博罗县杨村镇杨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李定琪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文件精神，我局于2023年01月09日通过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的通告》催促年报公告，经催促后仍有博罗县杨村镇杨丰种植专业合作社1户农民专业合作（详见：附件二：2023拟吊销名单）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信用监管与营商环境服务股于2023年8月10日将520户（详见：附件一：2023拟吊销名单）一年及一年以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名单和《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博市监函〔2023〕153号）、《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催报函》、《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含附件：涉嫌未经营企业2022年下半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企业经营状态《企业查询结果2023-10-27》（行政审批股出具）一并移交执法大队依法处理。

经初步排查，确定辖区内博罗县杨村镇杨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 户农民专业合作（详见：附件二：2023 拟吊销名单）符合吊销条件。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经局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博罗县杨村镇杨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 户农民专业合作（详见：附件二：2023 拟吊销名单）立案调查，该案由执法人员王跃力（19090330103）、杨黄添（19090330794）承办。

当事人企业类型属于农民专业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调查取证掌握了以下情况：《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当事人工商登记的住所不明确或不存在，无法实地核查，并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已两个年度或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向国家税务局博罗县税务局发送《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博市监函〔2023〕153 号）、《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催报函》协助查询企业最近六个月有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业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的（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停业的除外）的相关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含附件：涉嫌未经营

企业 2022 年下半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称名单上的当事人已经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案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依法收集了本案相关的证据，主要证据有以下几方面：

1、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惠州国电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等 452 户公司的公示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一年或一年以上未公示年度报告。

2、由我局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企业经营状态（《企业查询结果 2023-10-27》（行政审批股出具）），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登记信息。

3、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含附件：涉嫌未经营企业 2022 年下半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4、现场检查情况。在调查取证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依法到当事人工商登记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并填写《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未在该营业场所经营，并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的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学习借鉴国内外市场退出制度安排，对接港澳规则，总结商事制度改革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企业清算注销退出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注销中的痛点堵点，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动，畅通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加快出清失联、僵尸死亡企业，促进优胜劣汰，结构优化，去除无效供给，更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当事人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是清理失联、僵尸死亡企业的对象，应严格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清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2月19日起连续30天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



